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先生函告,获悉王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王平 | 是 | 1332万股 | 2018年8月1日 | 至合理期限届满或质押双方约定的期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0% | 融资 |

二、截至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87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王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33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银保本 理财-A

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2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31,643.8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产业资源,拓展在西部地区的业务,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万吨专用高性能聚醚、10万吨新型聚醚胺、1万吨功能性水基材料生产线和公用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工程中心成果转化基地;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司子公司四川苏博特新材料公司于近日获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立项备案已完成。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公司党建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1 |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公司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条公司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 3 |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 4 |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体为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XJTP(GK)2018ZP45
采购主管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总投资:约122,415.33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合作期:14年(其中建设期13年,运营维护期1年)
建设规模: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2018年计划对西虹东路、温泉西路、南湖西路、新兴街、昆仑路、苏州路、东外环路(六道湾路)和东外环路(五星北路)等8条道路进行“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主要工程建设项目:
1、对辖区内的8条道路及周边进行靓化。(1)管线入地:道路两侧的强弱电入地;(2)设施完善:道路护栏、原有花砖更换为花岗岩、标识标牌、监控杆灯杆等;(3)绿化改造:根据不同道路的绿化方案,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整体提升和局部完善;(4)亮化提升:部分道路两侧的原有路灯更换、楼宇亮化;(5)建筑外立面规范整治实施: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楼宇进行整体外立面改造。
2、城市慢行系统。新建连接红山公园、南湖广场、水塔山公园、水磨沟公园沿线闭合的慢行交通系统,主要为慢行路径、绿化环境和配套设施。(1)慢行路径:慢行路径包括自行车道、人行步道和过街衔接设施,其中自行车道路面积81200㎡,人行步道路面积87000㎡;(2)绿化环境:包括权属属于慢行系统的绿化植物和景观设施,其中慢行路径两侧的绿化面积为7640㎡,节点空间的

绿化面积为14186㎡;(3)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3、道路绿化提升。对南湖东路、新兴街、新民西街、新民路、南湖南路、新民东街南三巷、安居南路与南湖南路连接道等7条道路的道路绿化进行整体提升。

上述项目总预算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2%,该项目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区域部分PPP项目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阿拉山口市农林畜牧兽医局的通知,对公司阿拉山口工业园区(一期)建设PPP项目进行全面复工。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和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疆区域部分PPP项目复工的公告》、《关于新疆区域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及时关注新疆区域未复工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保持与新疆区域PPP项目业主方的沟通,通过多种措施降低项目影响,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0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及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15:00至2018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允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允立先生主持,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1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渣库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2,047,0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9日、2月27日及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60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87,581.5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授权人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日,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与湖北高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985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止。湖北海立美达在人民币5,985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5,985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76%。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1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8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

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2,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币种 | 资产类别 | 期限(年) | 利息起息日 | 投资范围/结构特点 |
|------|-------|--------|-------|------|------------------|------------|---|
| 海联金汇 | 恒远稳健型 | 2,200 | 2.20% | 7天滚动 | 2018/08/01-无限定期限 | 2018/08/01 |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存单、同业存款、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联金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4,9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8,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5,513万元(其中85,861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49,652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中国证券报》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74,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6,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135,513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5,86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签订日期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币种 | 募集资金金额 | 金额(万) | 情况 |
|-------|------|------------|------------|------|--------|--------|-----|
| 银行理财 | 联动服务 | 2018/01/31 | — | 7天滚动 | 募集资金 | 2,5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服务 | 2018/02/02 | 2018/06/21 | 106天 | 自有资金 | 20,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3/22 | 2018/06/21 | 91天 | 募集资金 | 2,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3/26 | 2018/06/29 | 96天 | 募集资金 | 5,049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3/26 | 2018/06/26 | 92天 | 募集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服务 | 2018/03/18 | 2018/04/19 | 36天 | 自有资金 | 2,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3/22 | 2018/06/22 | 92天 | 自有资金 | 2,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渣打银行 | 2018/03/23 | 2018/06/22 | 90天 | 自有资金 | 8,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渣打银行 | 2018/03/25 | 2018/06/25 | 91天 | 自有资金 | 8,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1 | 2018/07/30 | 90天 | 募集资金 | 5,302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3 | 2018/10/10 | 94天 | 募集资金 | 25,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3 | 2018/10/09 | 179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3 | 2018/07/16 | 94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服务 | 2018/04/18 | 2018/07/13 | 91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联动服务 | 2018/04/13 | 2018/07/13 | 91天 | 自有资金 | 1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6 | 2018/07/16 | 91天 | 募集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7 | 2018/07/17 | 91天 | 募集资金 | 8,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4/18 | 2018/07/17 | 90天 | 募集资金 | 15,21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6/01 | 2018/03/31 | 91天 | 募集资金 | 2,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6/06 | 2018/09/06 | 92天 | 募集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7/15 | 2018/11/18 | 139天 | 募集资金 | 5,302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服务 | 2018/07/13 | — | 滚动 | 自有资金 | 1,5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7/16 | 2018/10/19 | 95天 | 募集资金 | 4,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7/17 | 2018/10/24 | 7天 | 募集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7/17 | 2018/10/17 | 92天 | 募集资金 | 8,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18/07/19 | 2018/11/15 | 119天 | 募集资金 | 15,35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联动服务 | 2018/07/20 | 2018/08/29 | 40天 | 自有资金 | 7,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联动服务 | 2018/07/27 | 2018/08/27 | 31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18/08/01 | — | 滚动 | 募集资金 | 2,300 | 已收回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6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已于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新滩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一期)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新滩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一期)的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项目合同。

项目合作区域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三闸口片区,面积约0.933平方公里(以实际测量为准),合作期限为20年,包括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83,2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2,5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883万元,预备费17,173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为22,600万元,建设总投资以最终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及